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010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蘇震清、蔡易餘、鄭寶清、邱泰源等16人，鑑於毒品氾濫情形於我國日趨嚴重，且校園內毒品氾濫問題亦層出不窮，其中尤以第三級毒品之濫用情形最為嚴重。而現行法規對於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僅以行政罰規範之，俾不利於防制毒品、藥物之濫用情形。惟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，若比照對於施用第一、第二級毒品者課以刑事處罰，恐加深我國獄政之負擔。爰此，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條文對於施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者，僅有行政裁罰，並無保安處分之規範。爰此，增修對於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或法院得逕行裁定令其受強制勒戒之處分，以利於減緩毒品濫用之情形。（第二十條）

提案人：許智傑 蘇震清 蔡易餘 鄭寶清 邱泰源  
連署人：葉宜津 羅致政 李俊俚 鄭運鵬 李昆澤  
洪宗熠 陳曼麗 呂孫綾 余宛如 施義芳  
黃秀芳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</p> <p><u>施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得先裁定，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</u></p> <p>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</p> <p>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毒品氾濫問題日漸嚴重，尤以第三、第四級毒品之氾濫為大宗。爰此，現行條文對施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者僅以行政罰處分，恐已不足為防治毒品氾濫情形之手段。</p> <p>三、惟我國監獄超收問題已相當嚴重，若將施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者亦施以刑罰，恐加深我國獄政之負擔，此不可不慎之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增修本條第二項，明訂施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者，檢察官得向法院申請，亦或法院得逕行裁定，令其受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。</p>